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(草案)

90年1月1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三、四及五條
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二條

第一條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
- 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、專家，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貢獻。**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前後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三條

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系）檢送有關資料，經各該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。

第四條

名譽教授，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，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，得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。
- 二、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。
- 三、於本校兼課、指導論文、開設專題講座。

四、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。

五、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。

六、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。

第五條

名譽教授為無給職、終身聘任制。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終止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。

第六條

名譽教授證書，應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表揚之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